

# 中国代表团在第五届《行动纲领》双年度会议

## 上有关库存管理的发言

( 2014年6月16日，纽约 )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本届双年度会议主席。中国代表团将与你们和各国代表团充分合作，共同推动会议取得成功。

严格小武器库存管理、对过剩库存进行妥善处理，是打击非法小武器的一道重要防线。国际社会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努力：

首先，各国应进一步提升对小武器库存管理的重视程度，逐步完善国内法律法规与行政措施。各国应排筛管理漏洞，制定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小武器库存管理方案。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对小武器库存过剩情况进行评估，在全面、平衡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的基础上，及时、妥善处理过剩轻小武器，尽早解决安全隐患。

其次，加强各国交流与合作，利用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的各种平台，分享各国在小武器库存管理与过剩库存处理方面好的经验与做法，加强人员培训及各国能力建设。

第三，加大国际援助力度。有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积极提供资金，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援助，提高各国小武器库存管理的整体水平。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轻小武器库存管理，就此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中国对小武器库存进行了严格、规范、有效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整详细的库存记录和全面严格的库存检查，执行严格的武器收发、清点、登记制度。

（二）严密规范的流转手续。中国轻小武器的接收和发放执行严密、规范的过程控制。

（三）严密的库房安保措施。中国将武器仓库划为军事禁区，实行封闭式管理。

库存管理和过剩库存处理对于打击非法小武器有着重要的作用

，中国愿与各国分享在小武器库存管理方面的经验与做法，推动打击非法小武器的国际努力更加深入发展。

关于第一部分案文，中方认为突出了库存管理和过剩弹药销毁对防止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重要作用，反映了各国取得的成绩及面临的挑战，对下步工作提出了一些有宜建议。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案文在以下几方面可待改进：第九段，由于各国的国情、体制和具体做法不同，就库存管理制定统一强制性标准和审议机制是不可取的。第十三段，改进法律基础，包括有关专家的豁免权。此问题复杂、敏感，为避免争议，不宜在案文中出现。

中方期待与主席及各代表团加强沟通，推动会议取得实质性成果。谢谢主席。